

9. 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考虑到利比亚危急的经济状况, 向该国提供足以应付其需要的援助, 直至局势恢复正常为止;

10. 请秘书长:

(a) 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利比亚, 同利比亚政府就其从事本国重建、复兴和发展工作所需的额外援助举行商谈, 并向国际社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提出该特派团的报告;

(b) 切实作出妥当的财政安排, 以便制定向利比亚提供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动员国际的援助;

(c) 把向利比亚提供援助的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

(d) 经常审查利比亚的情况, 并就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36/208. 向贝宁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8 号决议, 其中吁请国际社会以有效和持续的方式, 向贝宁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以协助该国克服其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 包括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 对贝宁提供援助,

听取了贝宁代表于 1981 年 10 月 29 日在第二委员会就该国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所作的发言, ①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② 其中附有他于 1981 年 5 月派往贝宁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

① 同上, 《第二委员会》, 第 27 次会议, 第 30-33 段。

② A/36/269。

注意到该报告所称, 贝宁面临的严重经济和财政问题, 这些问题主要是由于该国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薄弱和发展不足, 资金和物质资源短缺和外贸长期逆差所引起的,

又注意到贝宁的贸易条件急剧恶化, 而且出口作物的产量受到旱灾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特派团同该国政府协商制订的援助贝宁方案, ③

又注意到贝宁急需国际援助其卫生方案和提供粮食援助,

知道贝宁政府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于 1982 年安排一次出资者圆桌会议, 以讨论该国的发展需要和研究支持该国政府应付这些需要的努力,

考虑到贝宁属于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

1. 对秘书长采取措施以制订国际经济援助贝宁方案表示赞赏;

2. 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特派团的估价和建议;

3. 紧急重申它的呼吁, 请全体会员国经由双边或多边渠道, 如果可能的话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提供大量而适当的援助, 以便贝宁能够充分执行建议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4. 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各区域和区域间政府机构、各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充分支持贝宁政府的努力, 为其特别经济援助方案调动资金, 并为此目的在即将召开的圆桌会议上针对贝宁的需要慷慨捐输;

5. 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继续办理并扩大它们援助贝宁的方案, 同秘书长密切合作, 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 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

③ 同上, 附件, 第四节。

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和开发机构立即考虑制定一个向贝宁提供援助的方案；如果已有此项方案，则予以扩大；

7. 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贝宁政府提供人民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各种迫切需要，并斟酌情况向该国政府提供医院和学校所需的粮食、药品和必要设备；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贝宁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讨论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为向贝宁提供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b) 保证作出必要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办理向贝宁提供援助的国际方案，并动员此项援助；

(c) 经常审查贝宁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各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贝宁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d) 作出安排及时审查贝宁的经济情况以及制定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展情况，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36/209.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8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表示十分关切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因完全没有发展所需的基本设施而面对严重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使它能建立发展方面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

再回顾其1977年12月13日第32/96号、1978年12月19日第33/125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131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93号等决议，其中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铭记其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通过它们的援助方案，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及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以及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号决议，其中载列一项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案，

回顾其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1977年12月19日第32/160号和1979年1月29日第33/197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①内关于辨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重新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应再度审查其特殊的经济状况，

注意到1981年10月29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在第二委员会的发言^②，其中提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没有最新的官方国民收入统计，现有所发布的数据已经过时，并且不能反映该国目前的状况，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③，内附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视察团的报告，

认识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仅

^①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7号》(E/1981/27)，第四章。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27次会议，第52和53段。

^③A/36/262。